

六、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标项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边境管理支队 2025 年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二次）标项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木垒县万兴汽修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木垒县万兴汽修厂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